

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	「2022新屋客庄・風華再現」	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	111/7/18-7/23	人文課	公務預算	代辦經費 文化業務	112,500	新聲音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各項活動約1000人次以上參與	桃園電子報、Youtube、Yahoo&Google入口網站、FB粉絲專頁、飛揚廣播	
	「2022藝起來-力奈老屋」活動	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	111/8/1-111/8/5	人文課	公務預算	代辦經費 文化業務	74,000	新聲音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各項活動約1000人次以上參與	桃園電子報、Youtube、Yahoo&Google入口網站、FB粉絲專頁、飛揚廣播	
	「2022多元風情在新屋」活動	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	111/9/1-9/17	人文課	公務預算	代辦經費 文化業務	60,600	六覺創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	各項活動約1000人次以上參與	30秒藝人影音宣傳、FB粉絲專頁宣傳、宣傳車、活動DM夾等。	

承辦人:

課員陳怡靖

會計室:

會計室吳秋梅

機關首長: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代理區長姜義坤(甲)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